

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9号）、《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21〕9号）、《西藏自治区高新数字产业专项推进组关于建设拉萨数字经济集聚区工作实施方案》（藏高新组发〔2021〕1号）、《西藏自治区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0-2025年）》、《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拉萨市开发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25）〉〈拉萨市开发园区管理办法（试行）〉〈拉萨市开发园区综合考核办法（试行）〉〈拉萨市开发园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通知》（拉政办发〔2021〕6号）、《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拉萨高新区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拉政发

[2015]130号)、《拉萨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拉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拉萨高新区”)的创新发展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积极打造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加快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经济创新发展,推动拉萨高新区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数字经济产业园管理,更好地服务于数字经济产业,提高园区的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入驻,结合拉萨高新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数字经济产业园,是指以培育和支持符合区、市数字经济产业规划导向的企业为宗旨,服务功能完善、基础设施齐全、创新能力突出、辐射带动性强的新型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其功能定位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数字经济优质企业培育基地、科技创新中心和重点项目筹建的办公场所。

第三条 数字经济产业园的主导产业方向,包括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动漫影视制作、在线教育、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以及其他符合《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国家统计局令第33号)的数字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数字经济产业园1号楼A座、1号楼B座、2号楼、4号楼,3号楼、5号楼不适用本办法。数字经济产业园1号楼A座主要为未达到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企业

但符合拉萨市产业发展导向的其他企业提供产业空间；1号楼B座、2号楼、4号楼主要为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企业提供产业空间；6号楼、7号楼为数字经济产业园入驻企业配套住宅，按照《拉萨高新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一条 拉萨高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负责园区规划实施、招商引资、引导扶持、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入园企业审核及对入园企业运营发展等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管，并定期对产业园入驻企业实施考核。经发局负责统筹安排企业入驻位置及面积。

第二条 拉萨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控股集团”）负责园区入驻企业租赁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园区日常管理运营、入园企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三章 入驻条件

第一条 入驻数字经济产业园1号楼A座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于高原生命科学、藏医药研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动漫影视制作、金融服务、（跨境）电子商务、创意设

计、在线教育、总部经济、会展经济和体验经济，以及其他数字经济类企业；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和税务登记均在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

（三）最近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新注册企业须承诺入驻后一年内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

第二条 入驻数字经济产业园 1 号楼 B 座、2 号楼、4 号楼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国家统计局令第 33 号）规定类型的企业；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和税务登记均在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

（三）入驻 1 号楼 B 座的企业，最近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年纳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新注册企业须承诺入驻后一年内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年纳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入驻 2 号楼、4 号楼的企业，最近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年纳税额不低于 100 万元，新注册企业须承诺入驻后一年内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年纳税额不低于 100 万元；

（四）租赁面积不低于 100 m²。

第三条 数字经济产业园 1 号楼 B 座、2 号楼、4 号楼优先引入以下企业：

1、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2、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3、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

4、境内外上市企业（含新三板）或处于上市辅导阶段；

5、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或认可的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软件业务收入百强企业、工业互联网百强企业、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等。

第四条 入驻数字经济产业园 1 号楼 B 座、2 号楼、4 号楼的企业，其办公场地面积综合考虑园区现有空置场地面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不低于 5 万元/m²/年）、企业入驻人员数量（不超过 10m²/人）等因素确定。

第四章 入驻流程

第一条 入驻 1 号楼 A 座的企业应向管委会提交《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入驻申请表》（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计划书或公司详细介绍、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成立未满一年的企业无需提供），管委

会经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分局共同审核后，租赁面积 300 m² 及以下的由经发局审批，租赁面积 300 m² 以上的由经发局报请分管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企业应在收到经发局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投资协议（附件 2），并在投资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高新控股集团签订租赁协议。

第二条 拟入驻 1 号楼 B 座、2 号楼、4 号楼的企业，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提交申请。拟入驻企业向管委会经发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入驻申请表》（附件 1）；
- 2、项目计划书或公司详细介绍，内容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投资规模、项目前景、项目团队构成、核心专利情况、技术研发情况、社会效益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平面布局图等；
- 3、企业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成立未满一年的企业无需提供）；
- 5、全员社保缴纳凭证。

（二）各部门审核。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企业是否存在工商登记异常及失信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税务分局对企业年纳税额及依法纳税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人社局（组织部）对企

业解决就业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经发局对企业所属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所获得的认定及荣誉等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三）各部门审核后，租赁面积 300 m² 及以下的由经发局审批；租赁面积 300 m² 以上的由经发局报请分管领导审批。

（四）审批通过后，企业应在接到经发局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投资协议，并在投资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高新控股集团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协议原则上一年一签，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逾期未签订投资协议、租赁协议的，视为企业自愿放弃入驻，并由高新控股集团通知企业收回租赁场地。

（五）入驻企业根据租赁协议的约定缴纳租赁保证金、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并办理入驻。

第三条 给予入驻企业 3 个月装修免租期，免租期满后按照租赁协议的约定正常计付租金。

第四条 数字经济产业园租赁基准价由高新控股集团参照拉萨周边写字楼租赁市场价格综合确定。物业管理费按照高新控股集团制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五条 高新控股集团应每月对数字产业园租赁情况进行核查，每月底定期向经发局报送已租赁场地情况和剩余场地信息。

第五章 优惠政策

第一条 为加快数字经济产业园发展，有效利用产业空间，扶持企业做大做强，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入驻，管委会对入驻数字经济产业园 1 号楼 B 座、2 号楼、4 号楼的企业进行年度运营绩效综合考核，并对考核通过的企业给予租金优惠。

第二条 租金优惠采取“先缴后补”的方式进行，入驻企业须按照租赁协议的约定先行缴纳租金。入驻期间的物业管理费、水电气等能耗费用、网络通讯费等均不在优惠范围内，由入驻企业自行承担。

第三条 管委会每年从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年纳税额、解决就业”四个维度对入驻企业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年主营业务收入	15 分	1 号楼 B 座：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为基础分 9 分，每增加 200 万元加 1 分，满分 15 分；每减少 100 万元减 1 分，最低 0 分。 2 号楼、4 号楼：年主营业务收

			入达到 2000 万元为基础分 9 分，每增加 500 万元加 1 分，满分 15 分；每减少 200 万元减 1 分，最低 0 分。
2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5 分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达 1% 为 1 分，每超过 2 个百分点加 1 分，满分 5 分；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低于 1% 的，不得分。
3	年纳税额	15 分	1 号楼 B 座：企业年纳税额达到 50 万元为基础分 9 分，每增加 10 万元加 1 分，满分 15 分；每减少 5 万元减 1 分，最低 0 分。 2、4 号楼：企业年纳税额达到 100 万元为基础分 9 分，每增加 20 万元加 1 分，满分 15 分；每减少 10 万元减 1 分，最低 0 分。
4	解决就业	5 分	每拥有 1 名西藏籍大学毕业生，加 1 分，满分 5 分。
合计		40 分	

说明：

1、提档奖励，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或西藏籍大学毕业生员工数 30 人及以上的，根据其得分所在档次，提升一个档次给予租金补贴。

2、“解决就业”按照每年考核时实际在册且已连续缴纳 6 个月及以上社保的员工人数进行考核评分。

3、企业因成立时间未满两年，无法提供近两个年度财务报表用于计算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则其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得分统一按照 1 分计算。

4、考核年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扣减得分：

(1) 年内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减 2 分/次；

(2) 年内发生劳资纠纷，且属企业责任的，减 1 分/次；

(3) 被列入工商异常名录的企业，减 1 分；

(4) 不能够及时准确提供税务资料，或申领发票后六个月内没有开具发票的，或税务采集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减 2 分/次；

(5) 不配合开展社会治理的，减 1 分/次；

(6) 不能配合管委会工作，或报送相关材料、统计数据或信息不及时或数据有误的，但经指出后能够及时纠正的减 1 分/次；

(7) 企业在拉萨高新区取得土地闲置半年以上的，扣 1 分。

5、企业年度考核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即为考核不达标：工商登

记异常且情节严重者；严重失信行为；发生重大维稳事件；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越级上访；存在本办法规定的取消入驻资格情形。

第四条 管委会根据企业年度考核得分，按照以下不同档次给予租金补贴：

第一档：得分 32 分及以上的企业，按照其上年度实缴租金的 100%给予租金补贴；

第二档：得分 28-31 分的企业，按照其上年度实缴租金的 90%给予租金补贴；

第三档：得分 24-27 分的企业，按照其上年度实缴租金的 80%给予租金补贴；

第四档：得分 20-23 分的企业，按照其上年度实缴租金的 70%给予租金补贴；

第五档：得分 19 分及以下的企业，即为年度考核不达标，不给予租金补贴。

第五条 拉萨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对入驻企业进行年度考核，并按照以下流程开展考核及租金补贴拨付工作：

（一）材料递交。管委会经发局通知各入驻企业参加年度考核，各入驻企业须按照要求的时限向管委会经发局报送以下材

料，未按要求报送的，视为年度考核不达标：

1、《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入驻企业年度考核及租金补贴申请表》（附件3）；

2、最近两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成立未满两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3、全员社保缴纳凭证、西藏籍员工身份证复印件及学位证书复印件；

4、租赁协议复印件及租金支付票据复印件；

5、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4）。

（二）各部门初审。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权范围对企业提交的自评结果及证明材料进行初审。经发局对企业所属行业、投资强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增长率等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人社局（组织部）对企业解决就业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企业是否存在工商登记异常及失信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税务分局对企业年纳税情况及税收违法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安监局对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建设局对企业项目建设及装修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综治办（民宗局）对企业所涉及的维稳、信访等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市政市容局对企业环保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火车站站前派出所对企业所涉及的单位犯罪及主

要负责人刑事犯罪等情况进行审查；柳梧消防大队对企业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高新控股集团对企业租赁协议签订及租金缴纳情况、遵守园区物业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前述职能部门完成初审后，由制定部门将审查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统一汇总至财政局。

（三）第三方审计。财政局依法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各职能部门的初审意见进行审计。第三方机构应当在财政局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审计，并提交审计报告（一式三份，经发局一份、财政局一份、由经发局提请领导小组专题会议一份）。

（四）专题会议研究。经发局、财政局收到第三方机构的审计报告后，共同报请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五）公示。专题会议研究后，考核小组对给予租金补贴的企业以及考核不达标的企业进行统一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由所涉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异议不成立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作出解释说明；异议成立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向财政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财政局通知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重新审计。修改后的考核结果应当重新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六）审定。公示期满后，经发局会同财政局分别报请管委

会主任办公会议、党工委会议审定。

（七）资金拨付。党工委会议审定后，管委会财政局根据审定结果按程序完成租金补贴资金的拨付。

第六章 退出机制

第一条 企业入驻期间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入驻资格，企业应在接到高新控股集团的通知后 30 日内退还已享受的所有租金补贴，并搬离数字经济产业园。企业已投入的装饰装修等相关费用不予补偿，相关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

（一）擅自改变规定的用途或利用入驻场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二）企业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入驻资格、拒不配合提供相关经营数据或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三）考核年度内存在税务、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知识产权侵权、假冒伪劣、拖欠员工工资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

（四）企业涉嫌单位犯罪或企业主要负责人涉嫌经济犯罪的；

（五）逾期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或其他费用达三个月（含）以上的；

(六) 企业擅自转租、分租、转借租赁场地的；

(七) 停产、停业超过半年的；

(八) 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投资协议或租赁协议约定的情形且拒不整改的。

第二条 企业非因取消入驻资格而自愿搬离数字产业园的，须提前 3 个月书面告知管委会经发局。

第三条 租赁期限届满不再续约或租赁协议因其他原因终止的，企业均应在 30 日内退场，结清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气等费用，装饰装修不予补偿，并将租赁办公用房恢复原貌归还高新控股集团。若 30 日后办公用房仍有余物，则视为企业放弃所有权，高新控股集团有权自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相关政策，如遇国家或区市重大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拉萨高新区管委会有权根据本办法的实施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订，入驻企业应按照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第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入驻的企业，按照已签订的协议或管委会有关会议纪要执行，期满后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本办法由经发局及高新控股集团负责解

释。

附件 1：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入驻申请表

附件 2：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入驻企业年度考核及租金补贴申请表

附件 3：投资协议

附件 4：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1:

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入驻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拟入驻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照片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企业及项目简介	(说明成立时间、主营业务、项目前景、项目团队构成、核心专利情况、技术研发情况、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分析等, 可另附页)		
申请入驻位置	申请入驻 面积	入驻时间	入驻人数

平面布局图	
<p>本公司承诺上述提供的材料真实、可靠，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在入驻后遵守国家法律、接受数字经济产业园运营单位的管理、遵守园区规章制度。</p> <p>XXXX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p>	
各职能部门审批	
<p>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审批意见</p>	<p>审批人：</p> <p>部门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税务分局</p> <p>审批意见</p>	<p>审批人：</p> <p>部门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人社局（组织部）</p> <p>审批意见</p>	<p>审批人：</p> <p>部门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经发局 审批意见</p>	<p>审批人： 部门签章： 年 月 日</p>
<p>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p>	<p>年 月 日</p>

附件 2:

投资协议

甲方：拉萨市柳梧新区管委会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为壮大地方经济、促进共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入驻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并投资兴建_____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投资总额：_____。

3、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_____。

4、项目投资方式：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将其工商及税务登记整体变更至拉萨高新区；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在拉萨高新区新设成立项目公司。

二、入驻位置

1、乙方承诺其符合《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入驻条件，并已向甲方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同意，乙方拟入驻数字经济产业园的位置为：_____，入驻面积：_____m²。

2、乙方入驻数字经济产业园期间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等，均按照乙方与拉萨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控股集团”）签订的租赁协议及物业管理合同等执行。

3、若乙方符合《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租金补贴享受条件的，经甲方审查同意后，甲方按照规定给予乙方租金补贴。

三、乙方承诺

1、乙方承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拉萨高新区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准确完整，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没有受到项目主管部门、市场监管、法院、税务或其他部门的惩戒和处罚。

2、乙方承诺其在入驻数字经济产业园时所提交的各类申报材料及其内容均真实、完整、有效。

3、乙方承诺：入驻数字经济产业园 1 号楼 A 座，入驻后每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入驻数字经济产业园 1 号楼

B座，入驻后每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每年纳税额不低于50万元；入驻数字经济产业园2号楼或4号楼，入驻后每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每年纳税额不低于100万元。

4、乙方承诺，入驻数字经济产业园期间将按照甲方要求积极配合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完税证明等年度考核所需材料，并保证提交的材料均真实、完整、有效。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未达到本协议第三条承诺事项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搬离数字经济产业园，甲方及拉萨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不对乙方已投入的装饰装修、设施设备等进行任何补偿，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存在《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取消入驻资格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0日内退还已享受的所有租金补贴，并搬离数字经济产业园。乙方已投入的装饰装修等相关费用不予补偿，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签订本协议时不可预见、对其发生不可避免、对其后果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造

成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可终止履行，各方都不承担责任。但各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因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包括国家、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相关政策)调整以及公共利益的需要致使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双方免责。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15 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特快专递信件、当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 1 个月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双方应就不可抗力导致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善后事宜进行协商。

六、通知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使用书面形式送到对方地址。通知自到达之日或通知书载明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乙方确认有效送达地址为：_____，送达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法院、仲裁机构或者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文书、通知、函件、律师函等)均可通过专人送达、中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等合法方式向在本合同中预留的方

式进行送达。双方更改送达地址的，应当及时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

七、其他

1、本协议未约定事宜，均按照《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运营方案（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若拉萨高新区对《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运营方案（试行）》进行修订的，则双方按照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2、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__年__月__日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入驻企业年度考核 及租金补贴申请表

入驻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电子邮箱	
入驻位置	租赁面积	入驻时间	入驻人数
考核年度已交租金区间		已交租金数额	
往年已享受租金补贴金额(金额及对应年度)		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万元)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员工总人数	
西藏籍员工人数		本年度新增西藏籍大学毕业生人数	
上年度纳税总额		本年度纳税总额	
年纳税额增长率		企业自评得分	
申请租金补贴比例		申请租金补贴金额	
<p>本公司承诺上述信息及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完整，且合法有效。</p> <p>XXXXX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p>			
各职能部门审批			
部门	考核意见	得分	意见签署栏

市场监督管 理局	对企业是否存在 工商登记异常及 失信情况进行审 核并签署意见	/	审批人： 部门签章： 日期：
税务分局	对企业年纳税额 及依法纳税情况 进行说明	对企业年 纳税额这 一评分指 标进行评 分	审批人： 部门签章： 日期：
人社局（组织 部）	对企业解决就业 的评分指标进行 情况说明	对企业解 决就业的 评分指标 进行评分	审批人： 部门签章： 日期：
综治办	对企业所涉及的 维稳、信访等事项 进行说明	/	审批人： 部门签章： 日期：
火车站站前 派出所	对企业所涉及的 单位犯罪及主要 负责人刑事犯罪 等进行说明	/	审批人： 部门签章： 日期：

安监局	对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说明	/	审批人： 部门签章： 日期：
建设局	对企业项目建设及装修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说明	/	审批人： 部门签章： 日期：
市政市容局	对企业环保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说明	/	审批人： 部门签章： 日期：
消防大队	对企业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说明	/	审批人： 部门签章： 日期：
高新控股集团	对企业租赁协议签订及租金缴纳情况进行说明	/	审批人： 部门签章： 日期：
财政局	聘请第三方进行审计、对企业最终得分及申请补贴金额签署意见	根据第三方及结果进行得分汇总	审批人： 部门签章： 日期：

<p>经发局</p>	<p>对企业所属行业、 主营业收入及其 增长率等进行说 明</p>	<p>对企业主 营业收入 及其增长 率两项评 分指标进 行评分</p>	<p>审批人： 部门签章： 日期：</p>
------------	---	---	-------------------------------

附件 4: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拉萨高新区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准确完整,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受到项目主管部门、市场监管、法院、税务及其他部门的惩戒和处罚,且所提交的各类申报材料及内容真实有效。

若本公司在年度考核中提交虚假材料或作虚假陈述的,本公司将主动退回租金补贴,搬离数字经济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控股集团不对本公司已投入的装饰装修、设施设备等进行任何补偿,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损失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